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字第530號

原　　告　上華名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家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銀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盈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上華名門社區管理委員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華名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